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陳克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行政主任(特別事務)  
陳炳輝先生

效率促進組專員  
冼競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0/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79/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79/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載述的事項，並同意在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

3. 部分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

- (a) 浩園土葬的政策(由李鳳英議員提出)；
- (b) 檢討紀律部隊工作相關津貼的進度(由李鳳英議員提出)；
- (c) 近年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由張文光議員提出)；及
- (d) 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建議房屋資助計劃(由梁富華議員提出)。

4. 就上文3(a)段事項，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另行討論。至於上文3(b)、(c)及(d)段事項，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上文3(a)段事項其後已於2001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文3(b)及(c)段事項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3月16日分別隨立法會CB(1)846/00-01及CB(1)85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上文3(d)段事項，保安局於2001年2月發出“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建議房屋資助計劃諮詢文件”。保安局會在有關諮詢期於2001年6月中結束後研究日後的工作路向。)

### III.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立法會CB(1)579/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主席表示，為跟進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8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會在今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地政總署測繪處(下稱“測繪處”)公司化建議的細節詳情，包括建議成立的測繪機構的業務計劃，以及測繪處現有員工的轉職安排。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介紹測繪處公司化的立法建議。

6. 主席請委員注意測繪處5個有關員工協會在2001年2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聯署意見書已於2001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1)6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應主席邀請，地政總署署長向與會各人介紹測繪處公司化建議的詳情。他特別提述有關報告書(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的“第七章——財務計劃”、“第六章——員工安排”及“附件E——新機構的員工架構及服務條款”。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審慎保守的原則對測繪機構作出財政預測。根據有關預測，測繪機構可於運作第一年賺得1,90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而有關盈利在第五年將可增加至7,840萬元。測繪機構會把一半盈利保留作日後發展之用，而其餘一半則會以紅利形式派發予作為股東的政府。在員工安排方面，測繪處所有部門職系員工均有兩個選擇：他們可保留公務員身分和聘用條款，並借調到新機構工作；或選擇自願退休。選擇自願退休的員工將可獲得補償，補償條件與在2000年推行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下稱“自願退休計劃”)所提供的條件相若。該等員工可選擇加入測繪機構工作，政府不會暫停支付其退休金。當局已於2001年2月13日向員方介紹建議的安排及上述兩個方案的內容。

#### 進行公司化的準則

8.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甚麼準則挑選政府部門進行公司化。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政府與商業機構一樣，需要檢討其管理方式，確保能靈活及迅速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公司化只是改善公營服務管理過程中的一個環節。政府當局在選定適宜進行公司化的部門時，已詳細考慮各部門提供服務的性質，即有關的服務是否屬於商業性質。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麥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參與挑選政府部門進行公司化的工作。

9.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現時並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正被當局積極研究是否適宜進行公司化。但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各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方式。

#### 公司化建議

##### 測繪處現時的收入

10.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許長青議員及劉炳章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測繪處現時每年在售賣地圖及提供顧問服務方面的收入約為1,000萬元。但測繪處作為政府部門，

須受政府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包括須受有關分配財政資源及人力資源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在此等情況下，即使某些投資在商業上具有充分理據，但測繪處亦未必能作出此類投資，因為在與其他有重大社會需求的公共政策措施一併考慮時，此等投資未必會獲優先考慮。把測繪處公司化將可消除此等障礙，使其可以把握新的市場商機，從而增加收入。

#### 測繪機構的財政預測

11. 就政府當局聲稱測繪機構可於運作第一年賺取1,90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在1999年12月發表的一份顧問報告估計，測繪機構要到第五年才会有盈餘。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請委員留意有關報告書的“第七章——財務計劃”，並強調由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對測繪服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測繪機構的商業前景極佳。李鳳英議員質疑測繪機構的商業前景會否如政府當局所說般美好。梁富華議員詢問，測繪機構的收入若遠較預期數字為低，會否有任何高層官員需要承擔責任。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預計測繪機構會與政府簽訂總體服務水平協議，而此協議將涵蓋測繪處現時提供的所有服務。總體服務水平協議會為測繪機構帶來穩定的業務來源。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現時的公司化計劃是以公開方式進行，若出現任何問題，市民及立法會大可判斷誰人須承擔責任。

12. 麥國風議員察悉當局預期測繪機構可在第五年賺得7,84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達致此目標。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會就地理信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的新程式向員工提供培訓。此外，他預期測繪機構會聘請對市場推廣具備專業知識的員工負責推廣業務。他向委員保證，選擇加入測繪機構工作的員工不會被要求從事市場推廣職務，除非他們本身有興趣從事此種工作。

#### 員工對職業保障的關注

13. 李卓人議員指出，測繪處員工最關注的是他們在公司化後的職業保障問題。他們憂慮測繪機構日後如果出現虧損及進行私有化，借調至測繪機構工作的公務員及自願退休後加入測繪機構工作的員工會被遣散。地政總署署長重申，測繪機構的商業前景極佳。他亦證實政府當局完全沒有計劃把測繪機構私有化。不過，他對員工的關注表示理解，並表示若員工擔心職業保障的問題，大可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的方案。李議員指出，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而該規例事實上訂有

強制遣散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中關於遣散的規定只適用於已不再需要設立的職位，而非現時員工實際上可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的情況。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保證在測繪機構成立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關於遣散的規定不會適用於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並借調至測繪機構工作的測繪處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不能作出此項保證，因為有關情況或會有所改變，他實在無法就日後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出評論。

#### 員工安排

1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公司化建議會令測繪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受惠，讓他們在退休離開公務員隊伍後可以加入測繪機構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陳議員的質疑時指出，規管公務員退休後接受外間機構聘用的既有政策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包括測繪處的高層管理人員。政府當局雖然鼓勵測繪處員工加入測繪機構工作，但有關員工可自行作出決定。

15. 梁富華議員詢問是次公司化建議中的員工安排是否較以往的優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政府當局是根據個別個案的處境及情況來考慮及制定相關的員工安排。將不同個案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根據是次的公司化建議，選擇自願退休的員工將獲得補償，而補償條件與在2000年推行的自願退休計劃所提供的補償條件相若。雖然自願退休計劃屬以往並無先例的新方案，但政府當局在以往某些個案中，亦曾向有關員工提供若干其他方式的補償。選擇自願退休的測繪處員工將可加入測繪機構工作，而其退休金不會暫緩支付。這是現時的建議獨有的安排。

16.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遣散條款向受公司化影響的員工提供優厚的補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根據現時的建議，員工獲提供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案，而該兩個方案均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補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黃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當年處理九廣鐵路公司的方式有所不同，因為當時尚未有自願退休計劃。

17. 黃宏發議員指出，測繪機構新舊員工混雜的情況或會引起管理問題及影響員工士氣。黃議員引述職業訓練局的情況為例，關注到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借調至測繪機構工作的員工，其晉升機會可能不及直屬測繪機構的員工。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情況。

## 立法時間表

18. 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梁富華議員就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3月5日舉行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後將該等建議呈交行政會議審議。該等建議如獲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法案將可於5月初提交立法會。

## 公司化建議的影響

### 測繪機構能否公正行事

19. 就劉炳章議員質疑測繪機構在支援土地測量監督時能否公正行事，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測繪機構成立後，地政總署署長會繼續擔任土地測量監督，而測繪機構會向他提供適當的專業及技術意見，以便他履行《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規定的職責。土地測量監督會繼續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事。作為專業測量師，他應可就測繪機構提供的意見作出判斷。如有疑問，他會諮詢其他專業團體。地政總署署長亦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測繪機構在支援土地測量監督時應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劉議員關注到，地政總署署長一職日後未必由專業測量師出任。地政總署署長答稱，他不能保證一定會由專業測量師出任地政總署的首長，但他個人認為該職位應由專業測量師出任。

### 壟斷市場

20. 就劉炳章議員關注到測繪機構壟斷市場的情況，地政總署署長認為應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因為認可土地測量師及市民均可索閱測繪機構收集及保存的所有數據。

## 其他方案

### 保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並成立一個新機構

21. 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引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測繪處5個有關員方協會另行建議的方案，即保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並成立一個新機構開拓政府當局所發掘的商機。張議員認為該方案會為政府當局及員方締造雙贏局面。但地政總署署長認為該方案不可行。地政總署署長及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指出，土地測量及繪圖是互相緊扣的相關服務，而地理信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在商業方面的新應用，與測繪活動息息相關。若這些工作分別由不同機構

的員工擔任，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亦不能有效地提供所需服務。

*保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並改革其體制*

22. 鑒於員方提出強烈反對，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將測繪處公司化。她認為可於測繪處內推行改革措施，藉以回應市場上不斷改變的需求。她提醒政府當局，若在員工不支持的情況下仍堅持推行其建議，將會嚴重影響測繪處員工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員工士氣非常關注，並已竭盡所能保障員工的利益。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陸續前往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進行訪問，其間並與各部門員工舉行會議，以聽取員工的意見。就現時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相信將測繪處公司化是適當的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23. 鑒於大部分有關員工均反對公司化的建議，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銷此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指出，當局公布有關員工安排至今不足一星期；地政總署除向每位員工提供資料小冊子外，部門管理階層亦會向員工解釋現有的各個方案。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員工最終會明白這是合理的安排。由於員工可於兩年時間內作出選擇，他們是否接受有關方案，在未來數月間將會轉趨明朗。地政總署署長答允會知會事務委員會有關此事的進展。

24. 陳偉業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除測繪處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會被挑選進行公司化，藉以開拓政府當局所發掘的商機。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對現行政府規則及規例作出適度改變，而非推行公司化建議，使各部門在運作上更具彈性，因而可靈活及迅速回應社會上不斷改變的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已在公務員隊伍及公營機構的改革中提出新措施，令公務員隊伍能對各種改變迅速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正研究提高公營服務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法，但現時並無單一模式可適用於所有部門。事實上，若干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是永遠無法轉為以商業模式運作的。

*將測繪處改以營運基金運作*

25.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保留測繪處在測繪工作方面的核心職能(例如進行地界測量及製造紙質地圖產品)，而該項責任不應交由一家公司化機構承擔。政府當局若認為測繪處作為一個受政府撥款的部門，礙於

現有政府規則及規例不能拓展商機，可以把測繪處改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地政總署署長澄清，測繪處只會對地政總署擬出售的政府土地進行土地界線測量。私人土地的土地界線測量現時是由私人土地測量師進行，此一安排日後亦會繼續。效率促進組專員補充，就運作上的靈活性而言，營運基金方案有其限制。舉例而言，改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與私人機構進行商業交易的方式會受到若干的限制。但公司化機構在運作上會較為靈活，可與私人機構在拓展商機方面緊密合作。就現時的個案而言，將測繪處公司化有助發展地理信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並有助拓展其他商機。

26.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組織架構、財政影響及員工反應等因素後，就下列3個關於測繪處前途的方案進行比較評估：

- (a) 維持現狀，但改變測繪處的體制及工作程序；
- (b) 測繪處繼續以政府部門形式運作，但成立新測繪機構發展數碼繪圖資料庫、地理信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新產品和服務；及
- (c) 繼續進行測繪處公司化。

27. 地政總署署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75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檢討調整房屋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1)579/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8. 委員沒有就此事項提出任何問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01年3月9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01年4月1日開始實施各項新機制。

(會後補註：財委會已於2001年3月9日通過調整房屋津貼的新機制。)

**V.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

2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議程第V項的事項押後至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1日